

彰化縣 105 年度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。
- (二)本縣推動國民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執行。
- (三)本縣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鼓勵各校學童以臺灣母語融入音樂，讓學生口唱、心想，以提高教師及學童對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並使得語言的音樂性能深植、紮根，以培養學生對鄉土語言的認同感，樂於口說、傳唱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

五、競賽語別：

分為閩南語系、客家語系、原住民族語系類。

六、競賽規則

(一)競賽項目暨參加組別

1. 個人獨唱組

(1)國小學生組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皆可參加。

(2)國中學生組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皆可參加。

2. 團體唱遊組

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皆可組隊參加，每隊學生不多於 35 人為限，每超過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(二)競賽員名額

1.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各語別各組各項以 1 人(隊)為限。

2.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競賽題材與形式

1. 個人獨唱組

每位參賽選手自擇二曲歌謠演唱，兩首演唱時間合計不超過 5 分鐘。另

伴奏方式請以鋼琴伴奏（鋼琴由承辦單位準備，伴奏人員請參賽學校自行安排），不得使用其他樂器或錄製音樂檔作為伴奏方式。

2. 團體唱遊組：

- (1)每隊自選一曲，時間不超過 6 分鐘，取材請優先選自現行課程教材內容。
- (2)請自備音樂檔，不提供場地綵排，現場僅提供擴音設備(唱遊播音)，其餘相關道具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(3)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指導老師)。

(四)競賽評判標準

1. 個人獨唱組

- (1) 技巧及風格：20%
- (2) 音色：20%
- (3) 音準：20%
- (4) 歌詞咬字：20%
- (5) 儀態：10%
- (6) 伴奏：10%

2. 團體唱遊組

- (1) 主題意境表現（含選材、歌唱技巧、動作設計、創意）：40%
- (2) 團隊精神：30%
- (3) 音樂：20%
- (4) 服飾（以配合歌曲意境為主）：10%

七、報名、抽籤、比賽時間與地點等事宜

(一)報名時間：105 年 10 月 3 日(一)至 105 年 10 月 14(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須郵寄紙本報名表連同在學證明（如附件）至洛津國小（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51 號）教務處收，信封註明「臺灣歌謠我最棒比賽報名表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傳真均不予受理【報名資數位檔案(報名表即可)請寄 turkeychc@yahoo.com.tw】。名冊於 10 月 19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 10/25 確實核對完成，資料如有誤繕，請通知承辦單位，以確認完成報名。報名完成公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。

(三)抽籤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8 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假洛津國小會議室進行作

業（不另行通知，如不克前來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將於承辦學校網頁公佈參賽員出場序號）。

(三)領隊會議：105年10月28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，合併抽籤舉行。

(四)競賽日期：105年11月12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。

(五)競賽地點：洛津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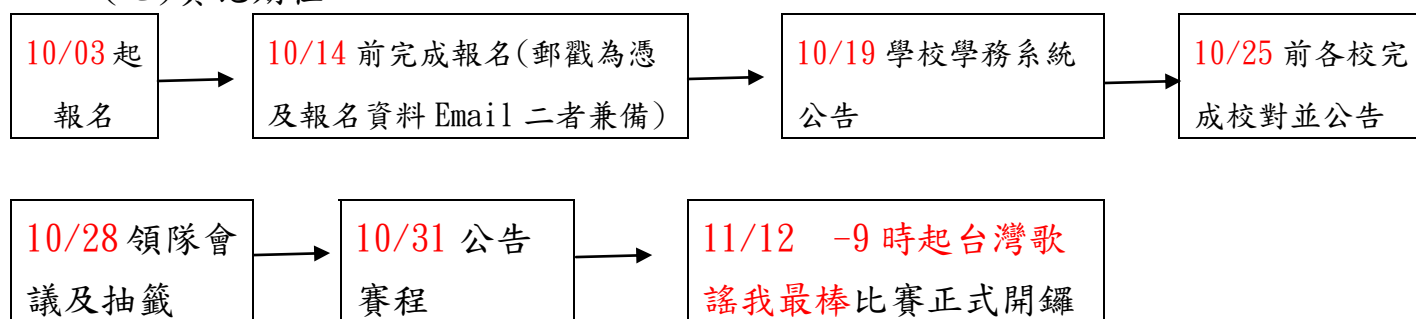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聯絡方式

1. 聯絡電話：04-7772041-211

2. 學校網址：http://163.23.116.197

3. 聯絡人：洛津國小教務主任張和吉。

(七)實施期程：



八、獎勵辦法

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一隊(人)，第二名至第六名若干隊(人)，不含伴奏人員。

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各組報名未達(含)2人(隊)以上，採表演賽性質，不列名次，惟為鼓勵其積極參賽，與營造母語學習之風氣，若評判評定參賽者表現達一定水平，由主辦單位擇優頒發指導教師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各組獲第一名者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行文辦理)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(或團體)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
(四)同一教師可同時列名指導學生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，且分別敘獎，惟指導同組學生皆獲獎者，採最高名次敘獎。

(五)團體項目頒發團體獎狀乙紙，併附參賽名單，其個人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。

九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。敘獎名額為府內主

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。

十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各組參賽人員應於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各組參賽人員必須依照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競賽全部結束後始可離場。

(三)聞○號請準備時，請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。

(四)聞呼號後即登台，如呼號三次未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團體組比賽結束後即進行宣佈名次及進行講評。

(六)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比賽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七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訂或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5 年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團體組、個人組在學證明

校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【請蓋校印】

NO：1	NO：2	NO：3	NO：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NO：5	NO：6	NO：7	NO：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NO：9	NO：10	NO：11	NO：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
◎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

彰化縣 105 年度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-個人獨唱組報名表

參賽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系		
競賽員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就讀學校及年級			
住 址			
指導老師職稱		指導老師姓名	
伴奏者職稱 (學生或老師均可)		伴奏者姓名	
吟 唱 歌 曲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彰化縣 105 年度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-團體唱遊組報名表

- 一、參賽學校：_____
- 二、參賽隊伍名（請自行創意命名）：_____
- 三、吟唱歌曲：_____
- 四、語別及指導老師

語別（請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系	指導教師（最多 2 位）		
	職稱		姓名
	職稱		姓名

五、參賽學生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備註	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備註
1						19					
2						20					
3						21					
4						22					
5						23					
6						24					
7						25					
8						26					
9						27					
10						28					
11						29					
12						30					
13						31					
14						32					
15						33					
16						34					
17						35					
18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 sd
 聯絡電話： _____